

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3日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刘燕芬女士召集并主持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选举刘燕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、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7月27日